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: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: 陳克瑤

電話:049 2222027轉26

電子信箱:art560907@gmail.com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500716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南投縣國中以上清寒優秀獎學金要點函頒1050401、新本縣獎學金國中名冊10504 01、本縣獎學金國中申請書新1050401(1050071631_Attach01.doc、1050071631_Attach02.xls、1050071631_Attach03.doc)

主旨:訂定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05 年4月30日前提出申請(本次申請為104學年度第2學期)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「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獎學金辦法」廢止令業經本府 105年3月28日府行法字第1050066997號函發布。
- 二、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,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,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,並有書面證明者,得向學校提出申請:
 - (一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,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(二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三)其他家境清寒,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,各組成績標準如下:
 - (一)大專以上組: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,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。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、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(

**











線

本組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;惟不 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 學分補助費之學生)。

- (二)高中(職)組: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,操性成績 八十分以上,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(身心障礙者及 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。
- (三)國民中學組: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,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(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。
- 四、前項各款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 請獎學金;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,就讀學校初審合格 後,造冊送本府彙辦;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承辦人電子 信箱(art560907@gmail.com)。
- 五、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,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影印本)、成績單及學生證影印本;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,並須檢附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之證明;如為身心障礙者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,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
- 六、本縣轄內國中循往例,依上學期全校班級數核定申請名額 ,請各校初審後函送本府辦理。
- 七、經本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,無論錄取與否,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- 八、餘請詳閱要點,或來電(049)2222027轉26洽詢。
- 九、檢附申請表件供參。
- 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





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南投縣私立三育 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 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竹山 高級中學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: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6:40.060 216:40.04章



訂

裝